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的(项目名称青岛市城阳区人民医院宫腔镜头及宫内刨削系统等采购项目第2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宫腔镜动力系统),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盛祺达迈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 70.67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9.227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宫腔内窥镜),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盛祺达迈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8 人, 营业收入 70.676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39.2274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 宫腔镜配套手术器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湖南科迈森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0 人, 营业收入 450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975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山东岚玥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8月11日